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昌素娜拉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61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招生簡章.pdf (114ED16000\_1\_06141142936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 
114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師在職進  
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  
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5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期間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（線  
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  
憑）。
  - (二)招生人數：23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7人）。
  - (三)修業期程：114年8月31日至116年7月，共計2年。
  - (四)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reurl.cc/5K0eQ7>。

三、詳細資訊請參考該所網頁/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

蘭潭國中 114/05/06



第二專長學分班/專區。

四、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，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，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，取得閩南語專長之教師證書。至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，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閩南語專長，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

五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5/06  
14:26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訂

06  
線